



# 合作社法制與原住民族社群工作坊： 如何建立友善原住民族經濟之合作社法制？

組合の法制と原住民族コミュニティワークショップ：  
原住民族の經濟に優しい組合関連法制をいかに確立するか  
Workshop on the Cooperative Legal System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Building a Cooperative Legal System for a Friendly Indigenous Economy

文・圖 | 黃居正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

## 合作社

相關法制工作坊的參與者，包括國立東華大學徐揮彥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王毓正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Kui (許俊才) 教授，內政部林鈺聆科長、張福仁科長與原民會李珮瑄科長，以及瑪怡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李黃昱軒。工作坊則是由國立中山大學李宛儒教授與筆者共同主持。議題集中在探討當前的合作社法制設計，是否能滿足原住民族之經濟與組織型態之需求，在適用上有何問題，以及應當朝向什麼方向修訂、發展。

### 推動增修合作社法

內政部林鈺聆跟張福仁兩位科長表示，理解台灣原住民



合作社相關法制工作坊。

族社群，傾向採取合作經濟組織型態的原因，也認知因此當前合作社法制，所擬設之社員彼此間平等股東關係，而非與合作社間具有僱傭關係，以致無法適用保護勞務提供者較優之勞動與社福法令的困難。但因為既有合作社法並非專為原住民族社群所設計，須綜合涵蓋各層面的需求，規範遂著重

在實現合作精神，確保社務運作與財務健全，並沒有針對原住民族社群特殊化的設計，而且因為合作社之營運範圍多元，必須採取分散管制，使其對應所涉營運內容，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例如長照服務，須同受衛福部主管監督。不過考量原住民族社群對於合

不過考量原住民族社群對於合作經濟型態的需求，目前內政部也開始推動合作社法之增修，除廣納意見外，也請各主管機關協助盤點相關法令與獎勵措施。



作經濟型態的需求，目前內政部也開始推動合作社法之增修，除廣納意見外，也請各主管機關協助盤點相關法令與獎勵措施。

成功大學王毓正教授認為，考量目前原住民合作經濟實務需求，應嘗試比照既有與原住民相關之平行（或特殊）法制設計，制定「原住民族合作社法」，以身分屬性決定該平行法制之適用對象。例如要求該合作社之社員，必須有80%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當然，因為合作經濟型態常常被移居都會之原住民族採用，參與原住民族合作社之原住民社



與會專家學者，左起原民會李珮瑄科長、屏東科技大學Kui許俊才教授、中山大學李宛儒教授。

員，不一定需要是單一族群。另外，也應比照其他平行法制，以原民會為其主管機關，使事權與專業能夠合一，建立原住民族友善與有利解釋的規範環境。另外，特殊法制的設計，也可以避免如既有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中的「限時」條款（即六年屆期失效的免徵所得稅和營業稅條款），使其在特殊法制下，維持因身分屬性而恆定之租稅與補貼優惠。

對應王教授之建議，原民會李珮瑄科長回應表示，在分散管制下，原住民所成立之以照服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如果要承接長照業務，依據衛福部主管之長照法，該合作社必須有附設機構，才能取得許可經營長照業務。如此之高規格要求，顯然與合作經濟組織低籌資且扁平、等權治理之精神不

符。同理，如果涉及經濟部主管之業務，在未滿足更高的查核與監管條件之前，大概也絕無可能經營例如金融、流通等領域。相對門檻較容易跨過的是農業合作社，可以申請農業部相關計畫，也較有機會接受農業部之輔導，但這也是因為有不少是從過去就存在的產銷班轉型為合作社所致。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缺漏

東華大學徐揮彥教授接受著表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原是為了降低原住民族的失業率，基於脫離殖民統治後，因為迫遷與資源分配邊緣化，必須給予起碼的就業保障。但是因為在一般勞資關係下的勞動權有集體權的性格，但其中涉及的原住民勞動權益顯然是以個體權為出發。

這是一個嫁接在一般合作經濟體系裡面，必然產生的規範漏洞，既有法制顯然也沒有設計一個排除條款，理由是，如此又可能產生無法吸引投資的悖論，同時因為資本不足，所能從事的高度規範事業會受到限制。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既然是以族作為單位，那裡面主要關切的原住民合作社，從第七條開始就有點混亂掉了，因為第七條第一項是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不是指涉「原住民族」。所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要緊扣族群、民族，依此邏輯，其中第三章的原住民合作社，就應該改成原住民族合作社。使其能在一般就業市場中，被允許採取特殊模式，而非適用一般的合作社法，或者是其他的金融機構組織法。



工作坊實體與線上同步探討。

瑪恰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李黃昱軒回應認為，實務經驗發現合作社的行政成本非常大，主要是必須對應不同的主管部會。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為例，如果要對接附設機構，一年考核相關資料之準備，或補助的取得，其時間成本非常高。但又因為原鄉服務，單位收入相對較低，使自主維持異常困難。但為何堅持走合作社的道路，是認為合作社為能夠整合文化與地方產業的最佳選擇。能跟地方互助共生。如果今天經濟是文化發展的先決條件，那合作經濟就是先滿足經濟，再貼合文化模式或經濟組織或團體經濟模式的一個設計。但是實務上困難重重，譬如在貸款或融資方面，銀行等金融機構都不太願意接受原住民合作社申請貸

款，而如果選擇個人貸款，又與合作經濟之精神不符。原鄉的文化轉型產業，或者社會福利工作包括長照，其實需求都很大，甚至山林共管也是。原民會也有就業貸款，但是金額有限。

#### 專家意見與回應

作為本工作坊共同主持人的筆者，收束與回應如上的學者專家發言如下：原住民跟原住民族二詞確實代表完全不同的意義，一是個人的權利，一個是其後所發展出來的集體性權利，二者有個人權利連結平等處遇的關係，所以特殊權利制度與一般性權利中的例外或落日優惠條款的意義是不同的。原住民族這詞連動的就是特殊

權利的概念，是不是就應該為了原住民族具特殊性的合作經濟模式，去建立一個排除一般性規定適用的特殊制度？今天原民會如果領頭制定原住民族合作社法，就有別於一般合作社法而能恆定其例外與補貼，也能解決長照法裡面的特別負擔。

內政部所提的建議還是屬於軟法性的，或所謂行政指導性的，並非長程的解決方法。當然，在絕對政治弱勢下，想要去啟動原住民族合作社法的特殊立法，恐怕得提供一個非常完整的迴歸分析，讓主流社會理解並認同原住民族合作社的類型、效能、需求都是有別於一般合作社的，因此在規範上需要鬆綁或是排除適用。單純倚賴基本法所揭示的抽象條款，會碰到非常驚人的障礙。即使在其後遇到司法審查，也會碰到障礙。

另外，在既有法制不去變動的狀況之下，對工作權法裡關於原住民合作社的認定，是以80%的成員是屬於原住民身為基礎，但如此其實是一個嚴重的法律漏洞，因為雖然有80%的原住民成員，但是非原住民成員卻可以取得較多的股權總數，就可以支配這個原住民合作社。這是一個嫁接在一般合作經濟體系裡面，必然產生的規範漏洞，既有法制顯然



小組討論。

也沒有設計一個排除條款，理由是，如此又可能產生無法吸引投資的悖論，同時因為資本不足，所能從事的高度規範事業會受到限制。

最後，屏東科技大學Kui教授以他的實作經驗，提供一個對既有規範架構的見證與反省。Kui教授說，不少原住民族社群其實也有能力組織公司行號，但何以仍採取合作社形式？因為目前原鄉大概還是從事農業或軍公教等職業別，在長照服務法通過後，部落發現這種職業屬性，很適合從事、

參與合作經濟組織。農業或軍公教職業長期與部落的親密關係，以及較早退休回鄉的就業需求，合作經濟型態是一個很適合的選項。加上合作經濟的本質是共益的，也因此多半具有服務公益的成分。所以特別適合從事長照服務事業。這種與部落具有親密關係的參與者，有回饋給自己的社會的意念，因為那個社會就是自己的生活圈、自己部落的族人。如此說來，合作經濟在收益上是不是一個最佳的模式，就不會是絕對的判準。◆



#### 黃居正

台北市人，1964年生。加拿大McGill大學法學博士（D.C.L.）。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曾任台灣大學、輔仁大學與靜宜大學兼任教授。從事原住民族法制研究二十餘年，推動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之部落實踐，並主持多項與原住民族權利保護相關之研究計畫。